

相挺勞工，穩定就業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科長 易永嘉

壹、前言

自 109 年以來，全球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的持續影響，已對全球經濟、勞動市場及勞動者生計造成嚴重衝擊，我國因防疫得宜，疫情尚在可控制階段，惟仍需密切關注疫情對整體勞動市場之衝擊。

因應疫情衝擊，各業百工均受影響，為避免勞工生計陷入困頓，行政院帶領行政團隊包括勞動部在內，基於「弱勢優先、排富及不重複領取」原則下，漸次推行各項紓困措施，勞動部亦即時調整相關紓困及穩定就業協助措施，相挺勞工，穩定就業。

貳、因應疫情發展提供穩定就業協助措施

勞動部為因應疫情變化而導致企業營運及勞工就業遭受影響，自 109 年起積極規劃及推動各項紓困、薪資補貼及穩定就業措施，針對減班休息勞工，優先穩定勞雇關係，對於在職勞工，減輕疫情生活負擔，並協助失業勞工就業，穩定經濟生活，相挺青年共渡疫情就業困境，補助受疫情影響之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等多項協助措施，以加強照顧基層的勞工朋友。

一、針對減班休息勞工，優先穩定勞雇關係

勞動部推出「安心就業計畫」，針對實施減班休息勞工提供部分薪資差額補貼。同時，辦理「充電再出發計畫」，以鼓勵事業單位利用減班休息期間，依照營運策略發展需求規劃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對於參加訓練的勞工亦給予訓練費用，以持續發展勞工個人所需技能，進而穩定就業，並且也再推出「安心即時上工計畫」，由政府提供符合公益之計時工作，讓被縮減工時的勞工朋友仍有工作機會，以降低薪資減損對其生活造成影響之困境。

(一) 安心就業計畫

針對減班休息勞工按月給予百分之五十的薪資差額補貼，以協助穩定就業，截至 111 年 1 月 17 日止，核發人數計 12 萬 9,268 人。

(二) 充電再出發訓練計畫

針對事業單位補助辦理訓練，最高新臺幣（以下同）350 萬元；勞工可免費參加訓練外，並依基本工資時薪補助實際參訓時數之訓練津貼，每月最高 144 小時，以協助減班休息之在職勞工穩定就業，維持生計，截至 111 年 1 月 17 日止，計核撥津貼予 7 萬 5,481 人。

(三) 安心即時上工計畫

協助部分工時等非典型勞工參與由政府提供符合公共利益的計時工作，並核給工作津貼及防疫津貼，截至 111 年 1 月 17 日止，協助上工人數計 7 萬 2,560 人。

二、對於在職勞工，減輕疫情生活負擔

疫情警戒標準提升至第三級後，為協助薪資相當程度受到影響之弱勢勞工，基於「弱勢優先、排富及不重複領取」原則下，針對一定資格的部分工時勞工、全時受僱勞工、自營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給予 1 至 3 萬元生活補貼，以維持勞工生活所需。

(一) 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

1. 於 110 年 6 月 24 日訂定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部分工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¹」，補貼對象為 110 年 4 月份任 1 日有參加「就業保

¹ 110 年 7 月 7 日、8 月 11 日修正發布該計畫。

險」或「逾 65 歲或屬就業保險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不得參加就業保險人員，受僱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且月投保薪資 23,100 元（含）以下者，發給生活補貼 1 萬元。

2. 受理期間截至 9 月 30 日止，累計核付人數 37 萬 3,801 人，核付金額 37 億 3,801 萬元。

（二）全時受僱勞工生活補貼

1. 於 110 年 7 月 8 日訂定發布「勞動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辦理受僱勞工生活補貼計畫²」，補貼對象為 110 年 4 月 30 日有「參加就業保險」或「逾 65 歲或已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者，受僱參加勞工保險或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投保紀錄之一，月投保薪資在 2 萬 4,000 元以上至 3 萬 4,800 元以下，薪資減少達 20% 以上，發給生活補貼 1 萬元。
2. 受理期間截至 9 月 30 日止，累計核付人數 28 萬 3,372 人，核付金額 28 億 3,372 萬元。

（三）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

1. 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公告「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凡具中華民國國籍，109 年 3 月 31 日已於職業工會以月投保薪資 2 萬 4 千元（含）以下參加勞工保險，申請補貼時仍於職業工會加保中，107 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未達綜合所得稅課稅標準 40 萬 8 千元，且未請領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貼者，即可填具申請書以郵寄或親洽方式向所屬職業工會申請生活補貼。經勞保局審核通過者，每人每月補助 1 萬元，一次發給 3 個月，共計 3 萬元。
2. 於 110 年 6 月 3 日公告再提供「110 年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雇主之勞工生活補貼措施³」。補助對象為 110 年 4 月 30 日已在職業工會參加勞工保險，且 108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 40 萬 8 千元，同時未請領其他機關相同性質補貼者。勞保月投保薪資未超過 24,000 元的勞工發給 3 萬元，月投保薪資超過 24,000 元的勞工發給 1 萬元。

² 110 年 8 月 11 日修正發布該計畫。

³ 110 年 7 月 7 日公告修正上開生活補貼核發相關事項，擴大將 109 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未達 40 萬 8 千元者及持中華民國發給永久居留證者，納入補貼對象。

3. 109 年及 110 年之受理期間，累計核付人數計 297 萬 3,310 人，核付金額計 774 億 4,124 萬元。

(四) 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

為照顧視覺功能障礙之弱勢勞工，於 110 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工作補貼計畫」，提供視障按摩師，每月 1 萬 5 千元補貼，一次發給 3 個月 4 萬 5 千元，以協助受疫情影響收入減少之視障按摩師。截至 111 年 1 月 17 日止，計補助 5,274 人次，核付金額為 2 億 3,316 萬 9,000 元。

(五) 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

為減少疫情對勞工生計之影響，開辦「勞工紓困貸款」，對象為受疫情影響之勞工，沒有投保勞保之限制，只要有工作事實（工作收入）之勞工均可申請，每人貸款最高 10 萬元，貸款期限 3 年，貸款利率 1.845%，勞動部補貼勞工第 1 年貸款利息。109 年及 110 年之受理期間，累計完成核貸 163 萬 42 件，撥款金額為 1,596 億 9,705 萬元。

(六) 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

為協助疫情期間受到影響之投保（提繳）單位及被保險人，自 109 年 4 月 1 日起，可向勞工保險局申請 109 年 2 月至 7 月份勞、就保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 6 個月，且緩繳期間亦免徵滯納金。因應疫情嚴峻，自 110 年 5 月 28 日起，可向勞工保險局申請 110 年 4 月至 9 月份勞、就保保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 6 個月。

109 至 110 年度之累計核可數，勞、就保保險費緩繳事業單位 3 萬 1,205 家次，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次 6,094 人次，勞（就）保保險費緩繳 126 億 5,133 萬 9,181 元；勞工退休金緩繳事業單位 3 萬 559 家次，勞退緩繳 95 億 9,299 萬 7,249 元。

(七) 微型創業者貸款延緩還款措施及利息補貼

為提供受疫情影響之失業者創業職涯選項，擴大創業鳳凰貸款適用對象至年滿 20 歲之失業者，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後所營事業依法設立登記者，皆得申請貸款額度最高 200 萬元之創業貸款，並加強已貸款戶之還款優惠措施，因疫情導致還款困難時貸款人得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1 年、展延貸款還款期限 1 年，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之利息，由勞動部補貼，截至 111 年 1 月 17 日止，擴大適用對象貸款協助 1,387 件、還款緩衝措施核定 544 件。

三、協助失業勞工就業，協助穩定經濟生活

(一) 安穩僱用計畫

為防範就業市場萎縮與失衡，於 110 年 7 月 12 日再修正發布「安穩僱用計畫」，特別擴大鼓勵雇主僱用對象，舉凡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而僱用失業勞工者，雇主可獲得僱用獎助，4 個月最高獎助 3 萬元；另再納入就業獎勵機制，勞工受僱後同樣可獲得就業獎勵，4 個月最高發給就業獎勵津貼 2 萬元，藉由鼓勵雇主僱用及勞工就業獎勵雙管齊下的做法，來促進勞雇雙方儘速媒合及協助失業勞工就業。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協助 2 萬 630 名勞工就業。

(二) 持續辦理失業給付

為保障失業勞工一定期間之生活保障，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如受疫情影響而非自願離職，可依就業保險法規定請領失業給付，給付標準按被保險人之平均月投保薪資 60% 發給，有扶養眷屬者最多可加發 20%；給付期間最長發給 6 個月，年滿 45 歲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最長發給 9 個月。109 年至 110 年 12 月底止，失業給付核付 92 萬 3 千餘件（含初次認定及再次認定），給付金額 210 億 964 萬餘元。

(三) 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為減輕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負擔，照顧失業勞工生活，針對受疫情影響非自願離職之失業勞工，其子女就讀高中職、大專校院者，自 109 年 4 月 15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增辦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本次補助 969 位失業勞工，1,154 名失業勞工子女，補助金額計 2,517 萬 3,600 元。

四、相挺青年共渡疫情就業困境

(一) 推動青年就業獎勵計畫

為降低疫情對青年朋友就業之影響，推動「青年就業獎勵計畫」，運用就業獎勵措施，鼓勵青年積極尋職並穩定就業。自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截至 111 年 1 月 17 止，核發獎勵人數計 11 萬 3,594 人。

(二) 推動「110 年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

為協助 110 年應屆畢業青年強化求職準備，並鼓勵青年積極尋職，於 110 年 8 月 16 日推動「110 年應屆畢業青年尋職津貼計畫」，提供青年尋職期間之就業服

務協助及經濟支持，減輕青年尋職壓力，使青年安心求職並能順利就業。截至 111 年 1 月 17 日止，核撥 4 萬 1,474 人，核撥津貼 4 億 1,999 萬 8,000 元。

五、補助受疫情影響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一) 補助受疫情影響企業積極改善工作環境

為協助企業改善職場環境，優先對受疫情影響之企業，辦理改善製程及安全衛生設備補助，最高補助每件 250 萬元；辦理促進勞工身心健康補助，最高每件 50 萬元等協助措施，以促進勞工安全，進而營造健康工作環境，共計審核通過 925 家事業單位，補助金額計 2 億 395 萬 7,086 元。

(二) 擴大補助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

為協助企業因應疫情影響，支持勞工安心穩定工作，109 年 3 月 17 日公告擴大補助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措施，提高工作生活平衡補助額度、新增補助科目，並延長申請補助期間，以鼓勵企業在疫情期間，支持勞工身心調適及兼顧家庭照顧，計核定補助 468 家事業單位，補助金額計 1,942 萬 2,831 元。

叁、結語

與勞工一同相挺抗「疫」是勞動部的職責和立場，不會忽略或偏廢不同型態勞工的紓困需求，勞動部也會偕同行政院整體行政團隊，漸次推行各項措施，讓需要紓困勞工均能獲得協助。

未來也將審慎密切關注疫情變化對產業發展及就業影響，持續檢討與調整各項協助措施，以穩定勞雇關係，協助勞工續留職場，使勞工安穩、安心、安全就業，共同共渡疫情難關。🙏